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紅股發行」），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而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不向其作出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
- (b) 受限於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紅股將於各方面均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將不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向非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按照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及將有關匯款寄送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時請註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如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早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葉偉平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